



西南卷 中册

主 编 杨建新

各民族共创



甘肃文化出版社

中华

杨筑慧 著

苗族 瑶族 侗族 水族 布依族 仡佬族
傣族 佤族 德昂族 布朗族 土家族的贡献
拉祜族 纳西族 阿昌族 独龙族 基诺族

主 编 杨建新

各民族共创中华

甘 肃 文 化 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各民族共创中华. 西南卷. 中, 苗族、瑶族、侗族、水族、布依族、仡佬族、傣族、佤族、德昂族、布朗族、土家族、拉祜族、纳西族、阿昌族、独龙族、基诺族的贡献/杨建新主编;杨筑慧著. —2版. —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1. 10

(各民族共创中华丛书)

ISBN 978—7—80714—738—1

I. ①各… II. ①杨… ②杨… III.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西南地区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5074号

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

(邮政编码 730030)

责任编辑 车满宝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甘肃文化出版社发行

2011年10月第2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850×1168 1/32开本 8.75印张 214千字

ISBN 978—7—80714—738—1

定价:17.80元

西南卷(中册)目录

西南卷·中册

苗族、瑶族、侗族、水族、布依族、
仫佬族、傣族、佤族、德昂族、布朗族、
土家族、拉祜族、纳西族、阿昌族、
独龙族、基诺族的贡献

杨筑慧 著



目 录

165	第六章 中国民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14
185	第一节 苗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24
195	第二节 瑶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21
201	第三节 侗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23
209	第七章 各民族杰出人物	章三策	28
209	第一节 苗族杰出人物	章三策	30
209	第二节 瑶族杰出人物	章三策	38
211	第三节 侗族杰出人物	章三策	39
216	第八章 苗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39
220	第一节 苗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40
223	第二节 瑶族文学的繁荣	章三策	41
5	第一章 制度文化的创建	章三策	145
5	第一节 苗族“议榔”制	章三策	145
12	第二节 瑶族“石牌”制	章三策	150
20	第三节 侗款	章三策	150
27	第四节 山林保护习惯法	章三策	150
35	第二章 守边之功及对中国革命的贡献	章三策	151
35	第一节 明代土家等民族的抗倭斗争	章三策	151
38	第二节 苗瑶民族的守边之功	章三策	151

41	第三节	傣族人民的守边贡献	
45	第四节	佤、布朗、德昂等民族的守边贡献	
51	第五节	独龙、拉祜、阿昌等民族的守边贡献	
55	第六节	苗等民族对中国革命的贡献	
63	第三章	异彩纷呈的科技之光	
63	第一节	祖国医药中的瑰宝	
70	第二节	传承历史文化的文字	
84	第三节	物候现象的历法	
99	第四章	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创造	
99	第一节	民间文学	
109	第二节	民间歌舞、乐器及戏剧	
133	第三节	节日文化	
141	第四节	神秘的崖画	
145	第五章	精湛的民间技艺	
145	第一节	苗等民族的服饰	
159	第二节	织绣与竹编技艺	
170	第三节	建筑工艺	
178	第四节	金属制作与阿昌刀	
181	第五节	悬棺之谜	

185 第六章 中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促进

185 第一节 苗等民族与内地的密切联系

195 第二节 西南丝绸之路

201 第三节 小乘佛教与贝叶经

209 第七章 各民族杰出人物

209 第一节 苗瑶语族民族的杰出人物

209 大藤峡瑶民起义首领侯大苟

211 乾嘉苗民起义杰出领袖石柳邓

213 苗族农民起义领袖张秀眉

216 “苗中豪杰”项崇周

218 苗族民主革命先驱——王宪章

220 苗家文豪——沈从文

223 第二节 侗傣语族民族的杰出人物

223 “中华精英，边塞伟男”——刀安仁

226 傣族歌手、诗人康朗英

227 咸丰、同治年间侗族农民起义领袖姜映芳

230 侗族人民的优秀儿子——粟裕大将

234 侗族革命志士龙大道

235 水族农民起义领袖潘新简

238 水家优秀儿子——邓恩铭

241 布依巾帼英雄王阿崇

242 布依族著名藏书家和作家莫友芝

244 仡佬族农民起义领袖夏有福

246 第三节 藏缅语族民族的杰出人物

246	阿昌民族英雄左孝臣	
247	基诺英雄操腰	282
248	独龙名士孔志清	
249	拉祜族杰出人士李光华	282
250	土家英烈向警予	282
257	纳西田园诗人木公	282
260	纳西学者方国瑜	
263	第四节 孟高棉语族民族的杰出人物	282
263	佤山英杰胡玉堂	
266	布朗爱国头人苏里亚	282
267	德昂民族英雄塌岗瓦	282
99	第四章 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	282
99	第一节 民间文学	282
109	第二节 民间歌谣	282
133	第三节 节日文化	282
141	第四节 民间故事	282
145	第五章 精湛的民间工艺	282
145	第一节 纺织工艺	282
159	第二节 编织与竹编工艺	282
170	第三节 建筑工艺	282
178	第四节 金属制作与锻造	282
181	第五节 漆器工艺	282

概 论

苗族与瑶族、侗族、水族、布依族、仡佬族、傣族、佤族、德昂族、布朗族、土家族、拉祜族、纳西族、阿昌族、独龙族、基诺族等 16 个民族是我国历史悠久、勤劳而又富有创造精神的民族。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苗族、布依族、侗族、瑶族、土家族、傣族等 6 个民族的人口在 100 万以上；佤族、拉祜族、水族、纳西族、仡佬族等 5 个民族人口在 10 万以上；德昂族、阿昌族、独龙族、基诺族和布朗族等 5 个民族人口则在 10 万以下。

从语言系属看，这 16 个民族分属两个语系，四个语族：

- | | | |
|------------------------|---|-------------------------|
| 一、汉藏语系 | { | 苗瑶语族：苗、瑶。 |
| | | 侗傣语族：侗、水、布依、仡佬、傣。 |
| | | 藏缅语族：纳西、拉祜、基诺、独龙、土家、阿昌。 |
| 二、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佤、德昂、布朗。 | | |

上述 16 个民族主要分布的地区位于我国西南部的云贵高原、横断山纵谷区和青藏高原的南延部分，主要分布在云南、贵州两省及川南、湘鄂西、桂北等地。这里地形、地势复杂，河流湖泊

众多，山间盆地棋布，山岭纵横。云贵高原海拔多在 1000～2000 米，横断山纵谷区地势北高南低，相对高差较大，海拔从四五千米下降到近 2000 米；在西南部边境则降低至 500～1000 米，地势趋缓，河谷开阔。该地区多在北纬 30° 以南，气候温暖，日照时间长，降水充沛。受地势不同和海拔高度影响，境内气温垂直变化明显，形成诸多“小气候”，往往是“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由此也形成了该地区丰富多彩的生态景观，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素有“植物王国”、“动物王国”之誉。这里森林茂密，林木蓄积量大，是我国重要的林区之一。郁郁葱葱的植被，为动物栖息和寻找食物准备了良好的条件，故而这里飞禽走兽较多，有不少属国家保护的珍稀动物。同时这里还是我国水力资源、多种矿产资源最集中、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为这里的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地理位置，使西南地区在远古时期即成为南来北往民族的交汇之地。从历史源流看，苗等民族分别源于中国古代南方的四大族群，即三苗—盘瓠族群、百越族群、百濮族群、氐羌族群。族群和语言系属的关系是：今苗瑶语族各民族源于古代的三苗—盘瓠族群；侗傣语族各民族源于古代的百越族群；藏缅语族各民族源于古代的氐羌族群；孟高棉语族各民族源于古代的百濮族群。

大约在 4000 年前，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居住着许多氏族和部落，他们分属黄帝、炎帝和蚩尤所率领的部落联盟集团。其中蚩尤率领的部落集团称为“九黎部落”，主要居住在江淮地区，后来为黄帝和炎帝部落打败，其部渐退南方。在唐、虞、夏时代，九黎部落的后裔被称为“三苗”、“有苗”、“苗民”，主要分布在鄱阳湖至洞庭湖一带。秦汉时期他们已向西南迁徙至五溪地区。史书称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为“五溪蛮”、“武陵蛮”，其中包括苗族先民和瑶族先民。这时苗、瑶两大群体及这一地区

的其他民族，官方的文献记载还没有把他们区分开来。隋唐时期，苗族、瑶族两大群体已从“武陵蛮”中分化出来。唐人樊绰《蛮书》卷十说：“黔、泾、巴、夏四邑苗众。”“苗众”即今苗族先民；而瑶族先民也以“莫徭”之称见于史籍，《北史》中称他们是“蛮之种类，盘瓠之后也”。宋代时，苗、瑶两族的分化已十分清晰，宋人朱辅《溪蛮丛笑》说：“五溪之蛮……今有五：曰苗、曰瑶、曰僚、曰仡伶、曰仡佬。”明清时期，史籍以“苗”泛称南方少数民族，“苗”的含义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苗”即专指苗族。

百越是我国古代南方最大的一个族群，因支系繁多，各有种姓而称之为“百越”。其中，较大的支系有于越、扬越、南越、闽越、骆越、山越、滇越、夷越等。秦汉以后，由于民族的迁徙与分化融合，各个聚居区的越人就产生了不同的族名，而过去统一使用的“越”这个族称也渐渐不见于史载，不同的时期，不同地区的越人有了不同的名称，如“伶”、“峒蛮”、“仡”、“仲家”、“葛僚”、“金齿”、“百夷”等，即为今侗、水、布依、仡佬、傣等民族先民的一些称谓。氐羌是古代黄河中上游地区的较大族群，先秦时期，他们就开始向西南地区迁徙，进入四川、云南等地。在迁徙过程中，由于山川的阻隔，氐羌族群不断地分化，并与当地土著融合，形成不同的部落。秦汉时期称为“昆明”、“僰”、“笮”、“嵩”等，唐宋时期又有“乌蛮”、“白蛮”等之称。元明清时，或称“么些”，或称“保黑”、“峨昌”、“撬”等。今天的土家族，虽属藏缅语族民族，但其历史源流一般认为与古代的巴人有密切关系，以后有氐羌族群民族融入。百濮族群也是南方古代一大族群，因种群繁多而称为“百濮”。古代东部的濮人大多与越人融合为一体，西部之濮则与孟高棉语族民族有直接渊源关系。唐代时，其族称演变为“朴子蛮”，元代为“蒲”等，清代分别称为“崩龙”、“哈瓦”或“哈喇”、“蒲

人”等，为今德昂、佤、布朗民族的先民。千百年来，苗、瑶、侗、水、布依、仡佬、傣、佤、德昂、布朗、土家、拉祜、纳西、阿昌、独龙、基诺等族人民在适应其生存环境的斗争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苗瑶系民族历史上迁徙不断，分布广泛，在物质文化创造上，尤其是服饰、医药等方面，表现突出，民族特色浓郁；百越系民族是西南地区最早从事农耕定居的民族，历史上，他们在农作物栽培、青铜冶炼、纺织技术等方面有着重要成就；百濮系民族是半山居民族，他们在农耕、矿冶、酿制等方面成就突出；氐羌系民族多从事山地耕作，兼营畜牧业，他们在文字的发明创造、动物的驯养等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苗等民族不囿于自我封闭的环境，不断与其他民族相互往来交流，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民族国家，创造了灿烂辉煌的历史文化。

第一章 制度文化的创建

在我国历史上，曾有一些民族建立过强大、统一的政权，并在统治范围内，推行了行之有效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对于整个社会的正常运作，人民生活的稳定和安宁，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要看到，无论哪个时代，整个社会的稳定与安宁都有赖于每一方水土及生活于斯的人民的稳定与安宁，尤其是中央王朝统治力量未能完全深入的地区，则更有赖于当地地方性的社会制度的积极补充和管理的具体化、规范化、完善化。可以说，没有由此形成的局部的稳定与发展，也就没有大局的稳定与发展。就这一点而言，苗等民族独创的社会制度文化，对于我国历史上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苗族“议榔”制

苗族的“议榔”，是由不同宗的家族组成的地域性村寨组织，

为农村公社的一种具体形式，是维护苗族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人们思想行为及保持民族特点的一种社会制度文化。“议榔”，由传说中的先人“央公”开始，历代相传，直到今天，还有部分地区的苗族仍然保持着“议榔”形式，它对于苗族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议榔，意为“大家共同来议定规约”。由于苗族分布广泛，各地有不同称谓。贵州东南部叫“构榔”、“议榔”或“勾夯”，湖南西部叫“合款”、“门款”，广西融水叫“埋岩会议”或“栽岩会议”，云南金平一带叫“丛会”、“里社会议”，有的将上述称法统称为“榔款”。

苗家“议榔”规模大小不一，有的以一个村寨为“议榔”，有的以一个大寨为中心包括邻近几个村寨组成，有的以几十个甚至上百个村寨组成。各“议榔”间互不统属，如遇紧急需要，方临时联合，共推“大榔头”，以便统一行动。其首领“榔头”或“款首”，多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一般是族中或村寨里德高望重、能言善辩、精通古理古规、自愿且耐心为群众排忧解难者。“议榔”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议榔或合款大会，每户均派一人参加，由“榔头”主持，一般一年一次，或二三年一次。会议主要讨论“议榔”内的有关大事，制定规约，选举产生各种执事首领等。规约制定后，由“榔头”宣布，并请鬼师念诵“议榔词”。念毕，即杀牛或杀猪祭祀，然后就地栽种一株杉树或枫树或楠木树为标记，有的地方则在议榔地点栽岩为记，故有“栽岩立法”之说。所栽之岩一般都经过粗略的打制，呈长方形，长约一米，露出地面，为一斜切面，顶端指向东方，以示怀祖。议榔时栽的树木或岩石，均被人们视为“神物”，备受群众的爱护，严禁砍伐或损坏。而会上祭祀所杀的牛或猪，须将肉割成小块，以篾条穿成串，凡参加议榔的，每户一串。吃肉时，再将议榔内容宣布一遍，使家喻户晓，人人明白；若涉及抵御外敌的“议榔”，参与

成员还需歃血盟誓，气氛十分庄严^①。近代以来，有的地区苗族还将“榔约”书写在木牌上，并将“议榔”时所杀的牛角、牛尾和四蹄附在木牌上，以示庄重。

“议榔”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丰富，凡社会道德、治安、对外关系、精神文化等社会生活生产各方面均有涉及。如关于婚姻伦理的“榔约”说：同宗鼓社的女子，是兄妹，不能婚配；亲姨表子也如同兄妹，不准婚配。违者，罚以“白水牛”祭祖祭社。虽同宗同社，分社以后，可以开亲^②。“榔约”还规定了生产的季节和每一个月的具体耕作时间；封山、育林，不准偷盗的条款；财产与继承权、宗教信仰、祖先崇拜及禁忌等。口头流传下来的苗族西迁后最早的一次“议榔”，是在黔东南苗族古歌《跋山涉水》中。歌中唱道：西迁到新的地方后，“雄公心里乐，笑着把话说：‘我们来议榔，议榔怎么住？’奶奶回答说：‘大家分开居，才好建村寨！’公公回答说：‘大家分开住，才好开田土！’雄公来议榔，榔约这样说：‘一支住方先，一支住方尼，一支住者雄，一支住希陇，一支住春整，分开过生活。’”可见这次“议榔”的主要内容是进行土地分配，表明了当时苗族土地私有制已逐步发展起来。

远古时期流传下来的“议榔”制，对苗族群众一直发生着影响。直到今天，某些地区的苗族群众还以这种古老的社会制度来维护本地区的社会治安和民俗。如1985年8月，贵州省从江县加鸠地区的苗族群众万余人，自发地举行“议榔”。因这次“议榔”是在加学的能秋村，故当地群众称之为“能秋议榔”或“能秋栽岩”。能秋村立的为区域性总岩，包括了加鸠、加端、加勉、加牙、加叶、加学、加翁、加早、孔明、宋罗宋等村寨立的分

① 岑秀文：《苗族》，3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② 李廷贵、酒素：《苗族“习惯法”概论》，载《贵州社会科学》，1981（5）。①

岩，形成一个区域性的网络。此次“议榔”的内容较多，主要是针对一些违反社会规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作了规约，如严禁破坏婚姻家庭、杀人纵火、抢占他人田地、砍伐山林、调戏别人妻女、偷盗抢劫、外勾内扰、放火烧山等。榔约规定：开仓撬门或偷牛盗马者，除原价赔偿原物外，罚牛一头；偷鸡摸狗者，罚猪肉 33 斤；放火烧房屋者，罚白银 50 两；破坏他人婚姻者，罚白银 100 两；破坏议榔岩或砍伐议榔树的，要负责赔偿“议榔”时所开支的一切费用，等等^①。

苗族“议榔”的规约一经议定，便形成一种对所有人都适用的强制性规范，无论一般百姓，还是榔头、寨老、头人，均要遵守，决无“刑不上大夫”的现象。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苗族的制度文化逐渐渗透到苗族群众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成为苗族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议榔词”是“议榔”制下的产物之一。为便于朗读和传诵，“议榔词”一般都是韵文或谐声体，多采用对偶句，念起来朗朗上口，形成一种雅俗共赏的民间口头文学形式。“议榔词”的内容极为丰富，除了阐明制定“榔约”的原因、目的外，“榔约”中所涉及的内容，“议榔词”中也几乎都有反映。从苗族现在流传下来的“议榔词”来看，有相当一部分是改土归流后产生的，明显地打上了时代的烙印。最典型的代表作是黔东南雷山县苗族的一部“议榔词”。

这部“议榔词”最早是由唐春芳先生记录和翻译的，共 1100 余行，内容包括古代苗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不少也反映了该地区改土归流后的情况。如，由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发展和土地买卖的增多，常常产生纠纷。因此，“议榔词”中特别有这样一段内容：

^① 岑秀文：《苗族》，35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勾英来议榔

勾藏来议榔

不为天上地下而议榔

不为东南西北而议榔

为不准翻悔买田买地而议榔

谁都不要为翻悔买田买地而闹事

吃了菜不要再去捏菜叶

喝了就不要再饽嘴

不要翻开石头捉青蛙

不要翻转耙槽来打耙耙

谁要翻转耙槽来打耙耙

翻开石头来捉青蛙

回头翻悔买田买地

回头翻悔卖田卖塘

牛就不长角

子孙就不昌达

背驼像柿花树

矮小像马桑树

儿子歪头

老婆跛脚……^①

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贫富差距的拉大，财产的占有在苗族地区出现了不平衡，偷盗现象成为社会问题。为使地方清静，寨子安宁，人民和睦，“议榔”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禁止该类现象发生的规约，这在“议榔词”中也同样有反映。如有的“议榔词”说：“剪人家田里的谷穗，盗人家田里的庄稼，轻罚白银六两，

^① 转引自伍新福、龙伯亚著：《苗族史》，48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92。